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迪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1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艾迪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00,000万元。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 and 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次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照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艾迪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算天数为175天(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10月7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00%/175/365=0.48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100.4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艾迪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艾迪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4”,转债简称为“艾迪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四)回售价格:100.4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艾迪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艾迪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艾迪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艾迪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4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艾迪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艾迪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债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3.62元/股
● 转股期限: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
● 相关风险提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19日起算。截至2024年10月9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艾迪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2年6月8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23.96元/股调整为23.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6月28日公司回购注销1,392,24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16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3.84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4日披露的《艾迪精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3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23.84元/股变更为2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6月27日公司回购注销1,832,79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5.94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

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3.74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艾迪精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4年6月18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23.74元/股变更为23.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艾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19日起算,截至2024年10月9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077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沪工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5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17日
● 回售期内“沪工转债”停止转股
● “沪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沪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沪工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9月23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上海沪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沪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1.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沪工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40%,计算天数为80天(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10月8日),利息为100*2.40%/80/365=0.5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5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沪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沪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3”,转债简称为“沪工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5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沪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沪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沪工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沪工转债”将停止交易。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5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沪工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沪工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3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不经过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田元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田元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杨流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杨流爱先生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37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但是,如果全体董事在会议召开日之前、之中或者之后,共同或者单独批准,可以不经过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全体董事批准,同意不经过送达会议通知而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莫路明女士因公出差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王兆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3名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张坚持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5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272,727股至54,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7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的下一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041,6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8%,最高成交价为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4元,交易金额为79,765,533.0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549,9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本次解除质押2,612,24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剩余质押股份182,631,000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76%,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473,0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62%,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9,386,90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2%,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2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叶继跃先生于2024年9月30日解除了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2,612,240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叶继跃
本次解除股份	2,612,24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解除时间	2024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	374,549,972股
持股比例(%)	36.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2,63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1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叶继跃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持股名称	叶继跃	张桂玉
持股数量	374,549,972股	64,923,040股
持股比例(%)	36.32	6.30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数量	182,631,000股	36,755,9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48.76	56.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7.71	3.56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473,0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62%,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9,386,90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2%,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28%。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4-03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0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刘翔先生、独立董事邢宝华先生、财务总监周海飞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一飞先生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本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您好,请问公司上半年业绩整体上涨有哪些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半年度业绩上涨主要受配套车型销量上升,下游客户订单增加所致,谢谢!

问题2:请问公司今年业务发展情况?是否能达到目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以苏州总部为核心,布局华东、华中、华南等地的汽车产业集群,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著名跨国汽车

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在巩固传统燃油车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新项目产品逐步量产;公司投资的动力电池回收业务已经完成小试以及中试验证,50k批次直接再生正极材料性能均一稳定,正在逐步推进产业化进程。公司全体对未来整体发展充满信心,具体的业绩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披露规则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谢谢!

问题3:你好,请问公司投资的动力电池回收业务发展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投资的动力电池回收业务已经完成小试以及中试验证,50k批次直接再生正极材料性能均一稳定,正在逐步推进产业化进程。谢谢!

问题4: